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再易字第11號

再審原告 吳春重

吳卻

吳天月

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郭佩佩律師

再審被告 定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經界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5年9月29日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再審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由廖燦昌變更為雷仲達，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3、84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一)再審原告先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相異之條款為再審理由者，其再審理由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392號判例、98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103年度台

聲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二)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2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6年8月16日以106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該項裁定於106年8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再審原告雖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之106年9月29日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等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此部分已遵守不變期間規定(由本院另以判決處理)，然其遲至107年10月1日始以民事陳報續狀，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理由(見本院卷第334、335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迄今仍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提起該部分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光 吾
法 官 孫 曉 青
法 官 林 大 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葉 乙 成